第二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含九、十章非货币性交换内容)

目录

PART1 概念

PART2 账务处理

一、概念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企业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mark>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mark>

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解释:

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提示: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认定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的交换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通常以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金额的比例是否低于 25%作为参考比例。

- 1. 从收到补价的企业来看,收到的补价的公允价值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和收到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低于 25%的,视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从支付补价的企业来看,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补价的公允价值之和(或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低于 25%的,视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3. 补价不应当考虑交换双方支付的增值税差额(分子、分母不考虑增值税)。
- 二、账务处理
- (一)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 1. 前提条件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mark>同时满足</mark>下列两项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视同销售和购买)

- (1) 该项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 (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示: 商业实质的判断条件

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具有商业实质:

- (1) 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
- (2) 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mark>现值不</mark>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 2. 处理原则(情形一:单项资产交换、不涉及补价)
- (1) 换入资产成本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 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以出定入),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比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 可靠。

其中,计入换入资产的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应当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对资产初始计量成本的规定。

(2) 损益确认(视同出售)

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换出公允一换出账面)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mark>不能够可靠计量</mark>,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但有确凿证据表明 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mark>差</mark> 额计入当期损益。(换入公允一换出账面)